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  
产 2 亿支针灸针、200 万支新型揸  
针及 10 万支滚针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支针灸针、200 万支新型揸针及 10 万支滚针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320544-89-01-4874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晓斐	联系方式	13776006408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 89 号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1</u> 分 <u>59.282</u> 秒， <u>31</u> 度 <u>23</u> 分 <u>39.29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 及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文号	苏浒新项备〔2021〕195 号
总投资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0.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5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环审〔2016〕158 号		

**1、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sup>2</sup>，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sup>2</sup>，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批文号：环审〔2016〕158 号。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

（1）规划目标

（2）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2）功能定位

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3）规划范围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浒光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4）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全国各地高新区围绕科技创新、生态循环、新兴产业等方面实施发展转型策略，打造各类示范园区。苏州高新区正在经历“二次创业”浪潮，并已成为全国

首批国家生态工业园示范园区，同时，在历版苏州市总体规划中，太湖周边地区的发展策略已经开始由原来的“西控”走向“西育”。这也进一步指引了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动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 （5）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

表 1-1 高新区各重点组团一览表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sup>2</sup> )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约 56.95km <sup>2</sup> )	出口加工区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

区	险	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 (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 (炼铁产能 60 万 t, 炼钢 120 万 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 (约 37.33km <sup>2</sup> )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 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 (约 31.84km <sup>2</sup> )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 (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其他医疗设备及其他器械及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 (约 43.16km <sup>2</sup> )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 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 (约 13.55km <sup>2</sup> )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

**表 1-2 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表 1-3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6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

		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89 号，属于浒通组团，主要进行针灸针、新型掀针、滚针的生产，总产量 2 亿支以上。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详见附图5），公司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

##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16 年 9 月 21 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 16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 规划 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高新区内环境监察大队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企业按要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	企业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相符

		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企业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跟踪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 <b>影响的规划实施后</b> ，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企业产污简单，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环境影响。	相符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高新区环保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应急预案，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要求相符。</p>				



###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其器械制造，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件）中禁止类或限制类；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苏府〔2007〕129 号），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 (2) 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89 号，项目租赁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东侧隔青花路为空地，西侧、南侧均为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北侧为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居民区李家湾（距离 470m）。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管控区范围内，不在生态红线禁止和限制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管控区范围内，不在苏州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 (3) 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 ①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项目选址最近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为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附近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m）	管控要求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49	东，1000m	非管控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选址最近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为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详见

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红线名称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 1000 米, 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0.44	东北, 1600m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 不在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苏州高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 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 通过调整能源结构,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调整产业结构, 减少污染物排放;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 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 高新区地区大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 且用水量较小, 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进行说明, 具体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 为允许类, 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为允许类, 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89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8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9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表 1-8、表 1-9 所示。

表 1-8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从事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89号,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12.8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符合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去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采取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苏州高新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使用租赁的已建厂房，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9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主要从事针灸针、镵针、滚针的生产，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89号，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无废气产生；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p>③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p>			

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89号，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12.8km，属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0 与太湖流域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生产废水不含氮、磷。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产生。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	符合

	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洁生产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p><b>④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涉及 VOCs 物料的使用，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p> <p><b>⑤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lt;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gt;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为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lt;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gt;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注册于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 89 号，公司为迎合市场发展，现租赁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 89 号 5 号楼 4 层，主要进行针灸针、新型揸针、滚针的生产，待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针灸针 2 亿支、新型揸针 100 万支、滚针 10 万支。该项目现已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21-320544-89-01-4874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勘察、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支针灸针、200 万支新型揸针及 10 万支滚针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 8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占地面积：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500m<sup>2</sup>；

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本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针灸针 2 亿支、新型揸针 100 万支、滚针 10 万支。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1	生产车间	针灸针	/	2 亿支	2400
2		新型铍针	/	100 万支	
3		滚针	/	10 万支	

#### 4、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250m <sup>2</sup>	用于生产	
	实验室	50m <sup>2</sup>	用于检测	
	办公区	100m <sup>2</sup>	用于办公	
公辅工程	供水	672.2t/a	依托出租方，区域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80 万 kw·h	依托出租方，市政供电网供应	
	排水	544.9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储运工程	运输	运输	统一由汽车进行运输	
	贮存	原料仓库	50m <sup>2</sup>	原辅料暂存
		成品仓库	20m <sup>2</sup>	成品存放
		固废仓	5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点
		危废仓	5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点	5m <sup>2</sup>	按固废类别分区存放，定期处置，对外环境零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点		5m <sup>2</sup>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排放口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由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排放。		
	雨水管网、排放口	雨水经产业园雨水管网收集后，由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排放。		

####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来源	备注
生产设备	自动包装机	/	26	国产	用于包装
	全自动泡罩机	/	15	国产	
	全自动装盒机	/	15	国产	用于装盒
	自动外箱打包机	DPT-140	15	国产	用于装箱
	超声波清洗设备	YX280B	1	国产	用于清洗
	电烘干机	/	1	国产	用于烘干
实验设备	洁净工作台	/	1	国产	实验操作
	生物安全柜	/	1	国产	实验操作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国产	微生物培养
	蒸汽消毒器	202-00	1	国产	用于消毒

	温湿度计	/	1	国产	环境温湿度测量
	菌落计数器	/	1	国产	菌落计数
	电导率仪	/	1	国产	纯水检测
	冰箱	/	2	国产	菌种保存
	干燥箱	DT-200A	1	国产	烘干实验器皿
公辅设备	纯水制备系统	0.5t/h	1	国产	制备纯水
	空气压缩设备	/	1	国产	压缩空气

## 6、原辅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场所	来源及运输
1	半成品针	304 不锈钢	0.2g/根	固	40.42t	8.5t	仓库	
2	医用铝箔	铝	300mm*12um*50m/卷	固	10t	2t	仓库	
3	医用透析纸	纸	/	固	10t	2t	仓库	
4	医用 PVC	聚氯乙烯 PVC	50kg/卷	固	20t	4t	仓库	
5	内包装纸盒	纸盒	/	固	2021 万个	450 万个	仓库	
6	外包装纸箱	纸箱	/	固	5000 个	10 万个	仓库	
7	培养基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TSA)	250g/瓶	液	1.25kg/a	1.25kg	实验室	外购、汽车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TSB)	250g/瓶	液	1.25kg/a	1.25kg	实验室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 (FTM)	250g/瓶	液	1.25kg/a	1.25kg	实验室	
		沙氏葡萄糖液体培养基 (SDA)	250g/瓶	液	1.25kg/a	1.25kg	实验室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表 2-5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聚氯乙烯 PVC	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 90% 的硫酸、浓度为 60% 的硝酸和浓度 20% 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软化点为 80℃，于 130℃ 开始分解。在不加热稳定剂的情况下，聚氯乙烯 100℃ 时即开始分解，130℃ 以上分解更快。	不燃	无资料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工人数 20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仅提供就餐场所。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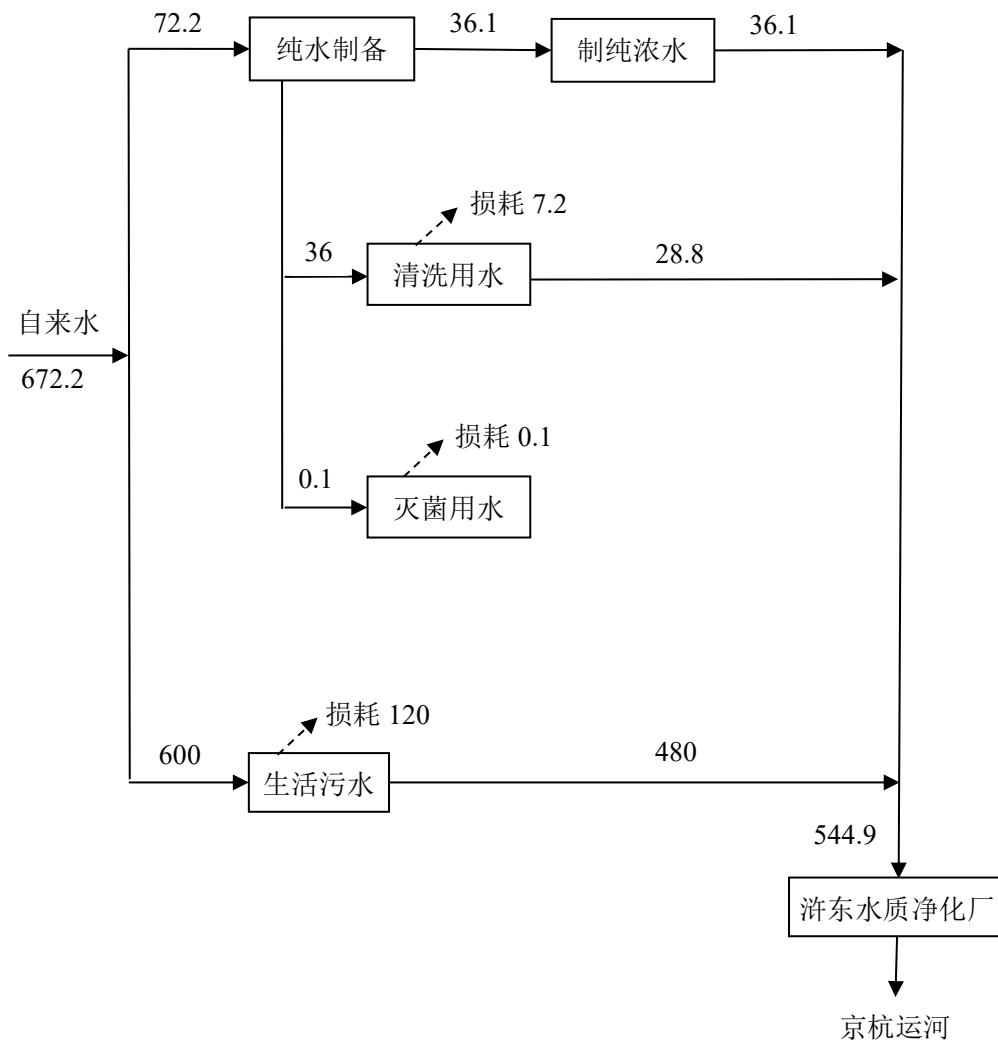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9、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苏州胜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号厂房进行生产，东侧隔青花路为空地，西侧、南侧为苏州胜禹材料科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北侧为江苏泰尔新材料固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期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周期较短，此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营运期

#### 1、针灸针、新型镞针、滚针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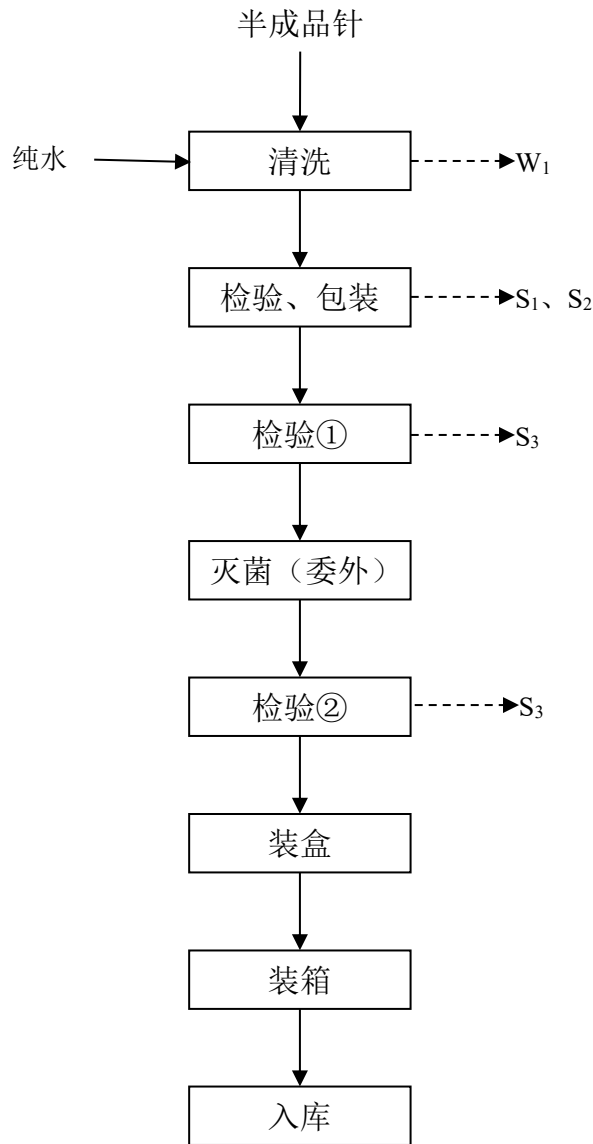


图 2-2 针灸针、新型镞针、滚针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工序分为粗洗和精洗。

粗洗为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外购来的半成品针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灰尘，采用自制纯化水，不添加清洗剂。共设置 4 个清洗槽（0.08L），每两天放

掉一个槽内的清洗液，换新的纯水。粗洗后在操作台上晾干后进行精洗。

精洗为人工把针在纯水池中过一遍，使用自制纯水，精洗用水每天更换，目的为将针表面的粗洗用水去掉，得到洁净的针灸针，精洗后将针置于电烘干机内进行烘干处理。

此过程会产生 W<sub>1</sub> 清洗废水。

**检验、包装：**将洗净干燥的针灸针进行外观检查以及针尖检查，检查过程中会出现 S<sub>1</sub> 不合格品，合格的产品利用自动包装机、自动泡罩机内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 S<sub>2</sub> 废辅料。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

**检验①：**包装后的产品进入实验室进行灭菌检验，登记成品的含菌量。

检验方式：用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和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分别培养菌落，计数菌落数量，得到初始污染菌数量。此过程的废弃物为 S<sub>3</sub> 废培养基。废弃培养基高压灭菌后委托处置。

**灭菌（委外）：**产品委外给其他单位进行环氧乙烷灭菌，外协灭菌后在灭菌厂家进行解析，解析是指将灭菌后产品表面残留的环氧乙烷挥发到空气中，使产品表面残留的环氧乙烷符合 10ug/g 的标准要求。

**检验②：**灭菌后的产品进入实验室进行灭菌检验，登记成品的含菌量。和灭菌前的产品进行对比，合格后进行装盒装箱。

检验方式：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及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中分别培养，观察菌落生长情况。此过程的废弃物为 S<sub>3</sub> 废培养基。废弃培养基高压灭菌后委托处置。

**装盒、装箱：**利用自动装盒机、自动装箱机将合格产品进行装盒、装箱。

**入库：**检验合格产品进行入库。

**其他产污环节：**

- (1)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拆包会产生 S<sub>4</sub> 废包装材料；
- (2) 员工生活会产生 S<sub>5</sub> 生活垃圾和 W<sub>3</sub> 生活污水。

## 2、纯水制备

本项目使用纯化水设备自制纯化水，用于清洗工序以及高压灭菌。纯水制备工艺为：原水箱→原水泵→多介质过滤→软化过滤器→精密过滤器→一级增压泵→一级反渗透→中间水箱→二级增压泵→二级反渗透→二级纯水箱→EDI 输送泵→EDI 设备→纯化水箱→供水水泵→紫外线杀菌→0.22μm 过滤→臭氧杀菌→使用点，纯水的制备效率为 50%，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反渗透膜由厂家直接回收。纯

水制备过程会产生 W<sub>2</sub> 制纯浓水。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

废物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排放方式
废水	W <sub>1</sub>	清洗	清洗废水	COD、SS	接入污水管网
	W <sub>2</sub>	纯水制备	制纯浓水	COD、SS	
	W <sub>3</sub>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一般工业固废	S <sub>1</sub>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不锈钢针	统一收集外售
	S <sub>2</sub>		废辅料	铝箔、透析纸、PVC 塑片	
固废	S <sub>4</sub>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危废	S <sub>3</sub>	检验	废培养基	废培养基	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S <sub>5</sub>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89 号，租赁苏州胜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厂房租赁时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大气环境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2020年度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83.3%。苏州高新区酸雨发生频率为19.2%，pH范围在4.89~7.03之间，年均值5.99，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详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6	160	103.75	超标

注：CO单位为 $\text{mg}/\text{m}^3$ 。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一氧化碳（CO）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臭氧（O<sub>3</sub>）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可知，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 $35\mu\text{g}/\text{m}^3$ 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 3.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年度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省级考核断面浒光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水质符合 III 类。

浒光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V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V 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 3.1.3 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青花路 89 号，本次评价委托江苏微谱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对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天气：多云，昼间最大风速：2.1m/s，夜间最大风速：1.8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检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制	监测结果	标准限制
N1	北厂界外 1m	2022 年 1 月 17 日	55.4	65	49.5	55
N2	东厂界外 1m		52.5		49.1	
N3	南厂界外 1m		55.5		48.2	
N4	西厂界外 1m		55.8		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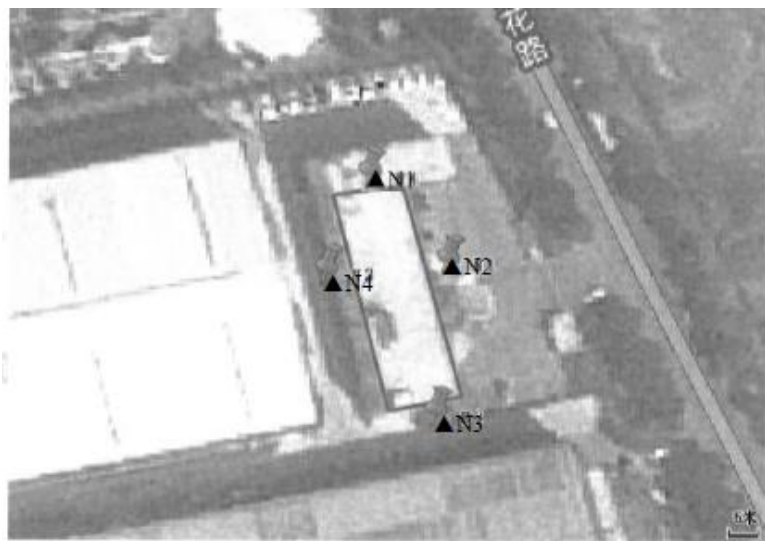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状况较好，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方位	
		X 轴	Y 轴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李家湾	460	-1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	东南	470

注：以项目所在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

**3.2.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3.2.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89 号，项目租赁苏州胜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 3.3 环境质量标准

#### 3.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sup>3</sup>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sup>3</sup>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内地表水环境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污染物指标	限值	单位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6~9	无量纲
				COD	30	mg/L
				NH <sub>3</sub> -N	1.5	
				TP	0.3	

####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中苏州市声功能区划分要求，本项目属于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dB（A）	65	55

###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 3.4.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制纯浓水，其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污染物指标	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	pH	6~9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300	
				NH <sub>3</sub> -N	25	
				TP	3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	COD	30	
				NH <sub>3</sub> -N	1.5 (3) *	
				TP	0.3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dB (A)	65	55

#### 3.3.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应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总量控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考核因子：SS。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68	0	0.168	0.168
	SS	0.144	0	0.144	0.144
	NH <sub>3</sub> -N	0.012	0	0.012	0.012
	TP	0.0014	0	0.0014	0.0014
清洗废水	废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00144	0	0.00144	0.00144
	SS	0.00144	0	0.00144	0.00144
制纯浓水	废水量	36.1	0	36.1	36.1
	COD	0.0018	0	0.0018	0.0018
	SS	0.0018	0	0.0018	0.0018
综合废水	废水量	544.9	0	544.9	544.9
	COD	0.17124	0	0.17124	0.17124
	SS	0.14724	0	0.14724	0.14724
	NH <sub>3</sub> -N	0.012	0	0.012	0.012
	TP	0.0014	0	0.0014	0.0014
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0
	一般固废	1.5	1.5	0	0
	危险废物	0.01	0.01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废水污染物在浒东水质净化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冲洗地面时产生废水。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止措施分析</b></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产生与排放。</p> <p><b>4.2 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止措施分析</b></p> <p><b>4.2.1 废水产污环节及源强分析</b></p> <p>①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员工为 20 人，人均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预计生活用水量为 2t/d（600t/a），废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6t/d（480t/a）。主要污染物为 pH6~9（无量纲）、COD350mg/L、SS300mg/L、NH<sub>3</sub>-N25mg/L、TP5mg/L。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p> <p>②清洗用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清洗工序分为粗洗和精洗。</p> <p>粗洗为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外购来的半成品针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灰尘和细菌，采用自制纯化水，不添加清洗剂，共设置 4 个清洗槽（0.08L），每两天放掉一个槽内的清洗液，换新的纯水。则粗洗用水日用水量为 0.04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12m<sup>3</sup>/a。</p> <p>精洗为人工把针在纯水池（100L，实际盛水量为 80L）中过一遍，使用自制纯水，精洗用水每天更换，目的为将针表面的粗洗用水去掉，精洗用水日用水量为 0.08m<sup>3</sup>/d，年用水量为 24m<sup>3</sup>/a。</p> <p>综上，本项目清洗用水共计 36m<sup>3</sup>/a。废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8.8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50mg/L、SS50mg/L。清洗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p>

③制纯浓水：

本项目使用纯化水设备自制纯化水，采用反渗透工艺，用于清洗、高压锅灭菌水等。清洗工序纯水年用量约为 36t；高压锅灭菌水年用量约为 0.1t。则本项目纯水年用量为 36.1m<sup>3</sup>/a。

纯水制备过程中会排放一定的浓水，纯水的制备效率为 50%，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反渗透膜由厂家直接回收，本项目纯水年用量约为 36.1t，浓水排放量约为 36.1t/a，主要污染物为 COD50mg/L、SS50mg/L。制纯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表 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	/	350	0.168	350	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SS	300	0.144		300	0.144	300	
		NH <sub>3</sub> -N	25	0.012		25	0.012	25	
		TP	3	0.0014		3	0.0014	3	
制纯浓水	36.1	COD	50	0.0018		50	0.0018	350	
		SS	50	0.0018		50	0.0018	300	
综合废水	516.1	COD	329	0.1698		329	0.1698	350	
		SS	282.5	0.1458		282.5	0.1458	300	
		NH <sub>3</sub> -N	23.25	0.012		23.25	0.012	25	
		TP	2.71	0.0014		2.71	0.0014	3	

4.2.2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COD、SS								
3	制纯浓水	COD、SS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出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533626804	31.395213958	0.0516	浒东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不定时	浒东水质净化厂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NH <sub>3</sub> -N	1.5 (3)
									TP	0.3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制/ (mg/L)
1	DW001	pH	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6~9 (无量纲)
		COD		350
		SS		300
		NH <sub>3</sub> -N		25
		TP		3

### (3) 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制纯浓水，排放总量为 516.1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本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水质各项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4-4。

表 4-4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信息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1	516.1	COD	≤350	0.1698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SS	≤300	0.1458	
		NH <sub>3</sub> -N	≤25	0.012	
		TP	≤3	0.0014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 4.2.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 562 号，占地 43.08 亩，服务范围为苏州高新区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区域，面积约为 40km<sup>2</sup>。接纳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其中工业废水占比约 60%，主要来自于精密机械、电子、医药制造等企业，污水厂主体工艺采用“CAST 工艺+混合池+转盘过滤+紫外消毒”。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4 万吨的一期工程，于 200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 月通过了日处理 1 万吨/日的分阶段环保验收并正式投运。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200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

浒东水质净化厂自投产至今，运行正常，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排污口下游水质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京杭运河水环境功能级别。

浒东水质净化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苏州高新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4.2.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5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废水	污水接管口	1 次/年	pH、COD、SS、NH <sub>3</sub> -N、TP	监测机构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 4.3 声环境影响及防止措施分析

#### 4.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设备，设备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噪声产生源强情况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单台噪声 级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 度 dB(A)	持续时 间 (h/d)
1	自动包装机	26	车间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 装减振基础装置，同时经建筑物 墙体屏蔽、距离衰减 20dB(A)	55	8
2	空压机	1		80		60	

###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自动包装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0dB(A)。项目针对高噪声试验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①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
- ②在高噪声试验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并安装消声器；
- ③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选用《环境评价影响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型。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

$$L_p = L_{p0} - 20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声源点之间的距离，m

$\Delta L$ ——附加衰减量

叠加公式：

$$L_{p总} = 10Lg(10^{0.1Lp1} + 10^{0.1Lp2} + \dots + 10^{0.1Lpn})$$

式中： $L_{p总}$ 为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源，dB(A)

$L_{p1}$ 、 $L_{p2}$ 、...、 $L_{pn}$ 为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根据表 4-16 数据计算，本项目噪声设备综合噪声源强为 50dB(A)。

预测结果：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给出边界（厂界、场界）及敏感目标的达标分析。

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N1 北厂界外	47.67	55.4	49.5	65	55
	N2 东厂界外	50.77	52.5	49.1	65	55
	N1 南厂界外	49.61	55.5	48.2	65	55
	N1 西厂界外	48.58	55.8	47.3	65	55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声环境影响很小。

#### 4.3.2 噪声监测要求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环境噪声。

####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 S<sub>1</sub> 不合格品、S<sub>2</sub> 废辅料、S<sub>3</sub> 废培养基、S<sub>4</sub> 废包装材料、S<sub>5</sub> 员工生活垃圾。

S<sub>1</sub> 不合格品：检查过程中会出现 S<sub>1</sub>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1%，本项目半成品针的年用量为 40.42t，则 S<sub>1</sub>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4t。统一收集后外售。

S<sub>2</sub> 废辅料：包装过程中会产生 S<sub>2</sub> 废辅料，产生量约为辅料使用量的 1%，本项目所使用的辅料为医用铝箔、医用透析纸、医用 PVC 的年使用总量合计 60t，则 S<sub>2</sub> 废辅料产生量约为 0.6t。统一收集后外售。

S<sub>3</sub> 废培养基：检验①和检验②的恒温培养过程中会产生 S<sub>3</sub> 废培养基，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培养基经过高压灭菌后统一收集，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sub>4</sub> 废包装材料：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废包装材料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S<sub>5</sub> 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估算，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查	固态	不合格品	0.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辅料	包装	固态	透析纸、PVC、铝箔	0.6	√	/	
3	废培养基	实验操作	固态	灭活的废培养基	0.01	√	/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态	纸盒、纸箱	0.5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	/
---	------	------	----	------	---	---	---

固体废物判定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查	固态	不合格品	/	99	900-999-99	0.4
2	废辅料		包装	固态	透析纸、PVC、铝箔	/	10	358-001-10	0.6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态	纸盒、纸箱	/	04	358-001-03	0.5
4	废培养基	危险废物	实验操作	固态	灭活的废培养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C/I/R	HW49 900-047-49	0.01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00-999-99	7.5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不合格品	HW49 900-047-49	0.01	实验操作	固态	灭活的废培养基	残留试剂、废培养基等	T/C/I/R	密封桶装

#### 4.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检查	一般固废	320-001-10	0.4	收集外售	相关回收单位
2	废辅料	包装		358-001-10	0.6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358-001-03	0.5		
4	废培养基	实验操作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相关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3	环卫清运	环卫

为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 4.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厂区实验室	2m <sup>2</sup>	密封桶装	2t	3个月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3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符合性
----	--------------------	----------	-----

三、 加强 危险 废物 申报 管理	(五)强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
	化危险 废物申 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符合
	(六)落 实信息 公开制 度。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1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并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符合
四、 规范 危险 废物 收集 贮存	(八)完 善危险 废物收 集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	本项目建成后将危险废物严格实行分类收集。	符合
	(九)规 范危险 废物贮 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废暂存场所无废气排放；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符合
	五、 强化	(十)严 格危险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该公司应具有本项

危险 废物 转移 管理	废物转 移环境 监管。	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 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应的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证，在省内转移时将选 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 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 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b>表 4-24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222 号文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b>				
<b>类别</b>	<b>苏环办（2019）222 号文件要求</b>		<b>本项目拟建设情况</b>	<b>符合性</b>
三、 加强 危险 废物 申报 管理	(五)强 化危险 废物申 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 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 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 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 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申报危险 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 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 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 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
	各地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 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 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 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网站上 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定建立危险 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 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 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 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 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符合	
	(六)落 实信息 公开制 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在厂区门 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 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 用处置等情况并在官网上同时公 开相关信息。	符合	
四、 规范 危险 废物 收集 贮存	(八)完 善危险 废物收 集体系。	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 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	本项目建成后将危险废物严格实 行分类收集。	符合
	(九)规 范危险 废物贮 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 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 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 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 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 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 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 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 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 关键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 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 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 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省生态 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 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 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 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 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 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废暂 存场所无废气排放；拟在出入口、 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 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 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 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符合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该公司应具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省内转移时将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符合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地面上层铺设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⑨危险废物暂存场设置通风口，及时换气。

**4.4.2.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

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 **4.4.2.3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小于危废暂存间的贮存能力，且暂存周期合理，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因此，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废去向见表 4-18。建设方在投入生产前需及时与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危废的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危险废物，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为减轻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建设方需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区主要为危废仓库，因此将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 4.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 4.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4.7.1 评价依据

#####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5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消耗量	生产工艺	最大存储量	存储方式	分布
1	废培养基	灭活的废培养基	0.01t/a	实验操作	0.0025t	密闭桶装	危废仓库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6 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Qn (t)	Q 值
废培养基	/	0.0025	100	0.000025
合计				0.000025

根据核算,本项目  $Q < 1$ 。

(3) 评价等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7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结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4.7.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通过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照,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培养基。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废培养基为环境有害物质,在储存和运输过程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危险物质可能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发生转移。

#### 4.7.3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苏州市具体情况，制定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仓库必须设置围堰或“二次容器”，以保证消防尾水不进入周边水体。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1) 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关于生产装置，要注意以下防治措施：

①更新选购的设备必须做到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和制作。

②系统内所有法兰、阀门、仪表接头等要消除跑、冒、滴、漏。

③生产装置（包括环保装置）应定期维修。

④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⑤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⑥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应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 2) 针对火灾风险措施

①原料仓库用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储存于阴凉、通风场所，隔绝热源和火源。

②装卸运输中，要轻拿轻放，严禁滚动、摩擦、拖拉。

③杜绝一切火源、热源，严禁吸烟，电气动力、照明采用整体防爆型的装置。

④防积累静电引起火花放电。

#### 3) 危废存储场所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做好危废存储场所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基础做好防渗措施。

②设置地沟，用以收集地面外溢油物，及事故状态下可能泄露的液体。

③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要求方可排放。

#### 4.7.4 应急预案

公司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版）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地方（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本项目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预案应针对可能造成本企业或本系统区域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设备或环境受到严重破坏而又具有突发性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等；

②预案应以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为基础，作为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补充，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③预案应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人员伤害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设备和环境的防护，尽量减少灾害的损失程度；

④企业编制现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对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和措施；

⑤预案应结合实际，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⑥预案应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把预案作为重大危险设施维持安全运行状态的替代措施；

⑦预案应经常检查修订，以保证先进和科学的防灾减灾设备和措施被采用。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下表。

表 4-28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仓库、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 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	接管排 放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清洗废水、制纯浓水	COD、SS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墙体隔 声、减 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生产车间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试剂库、危险品库和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统不大于 10 <sup>-7</sup>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托盘，或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在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能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项目建成后，建设方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 污水	水量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168	/	0.168	+0.168
		SS	/	/	/	0.144	/	0.144	+0.144
		NH <sub>3</sub> —N	/	/	/	0.012	/	0.012	+0.012
		TP	/	/	/	0.0014	/	0.0014	+0.0014
	公辅 废水	水量	/	/	/	64.9	/	65.86	+65.86
		COD	/	/	/	0.00324	/	0.003576	+0.003576
		SS	/	/	/	0.00324	/	0.003528	+0.003528
	废水 合计	水量	/	/	/	544.9	/	0	+544.9
		COD	/	/	/	0.17124	/	0	+0.17124
		SS	/	/	/	0.14724	/	0	+0.14724
		NH <sub>3</sub> —N	/	/	/	0.012	/	0	+0.012
		TP	/	/	/	0.0014	/	0	+0.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0.4	/	0.4	+0.4
		废辅料	/	/	/	0.6	/	0.6	+0.6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培养基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登记信息表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产权证

附件 6 污水接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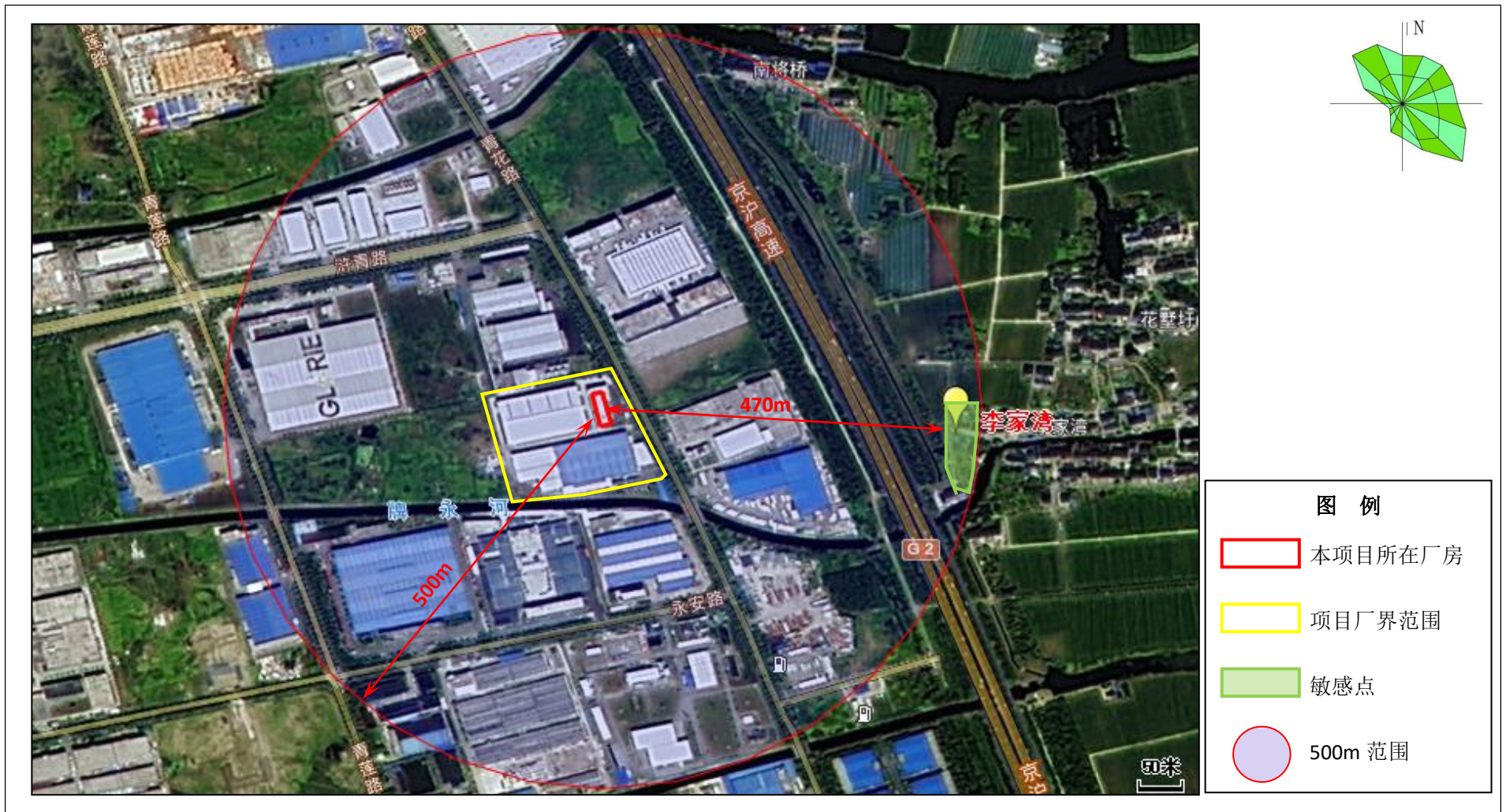
附图 7 危废承诺

附件 8 现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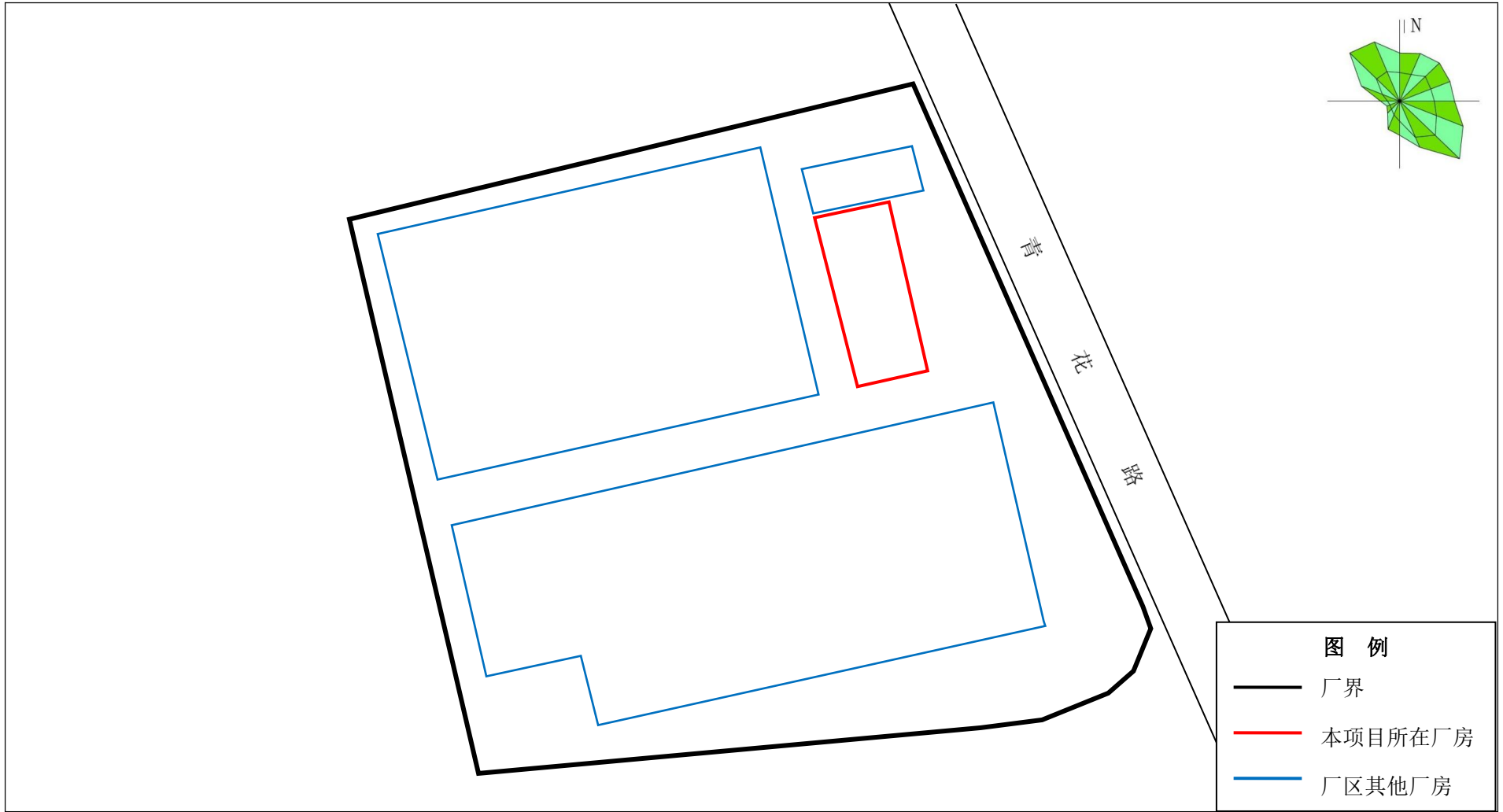
附件 9 环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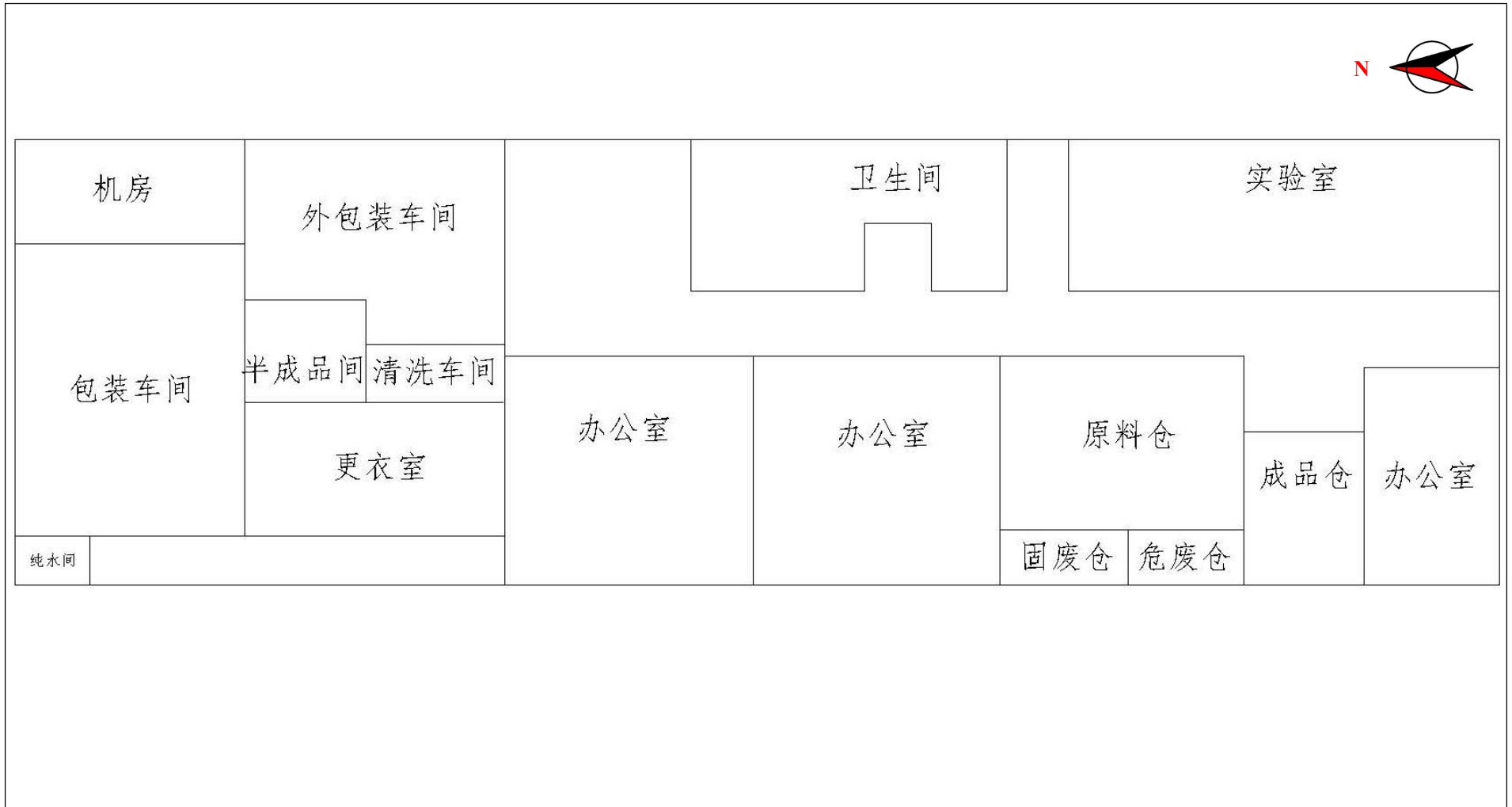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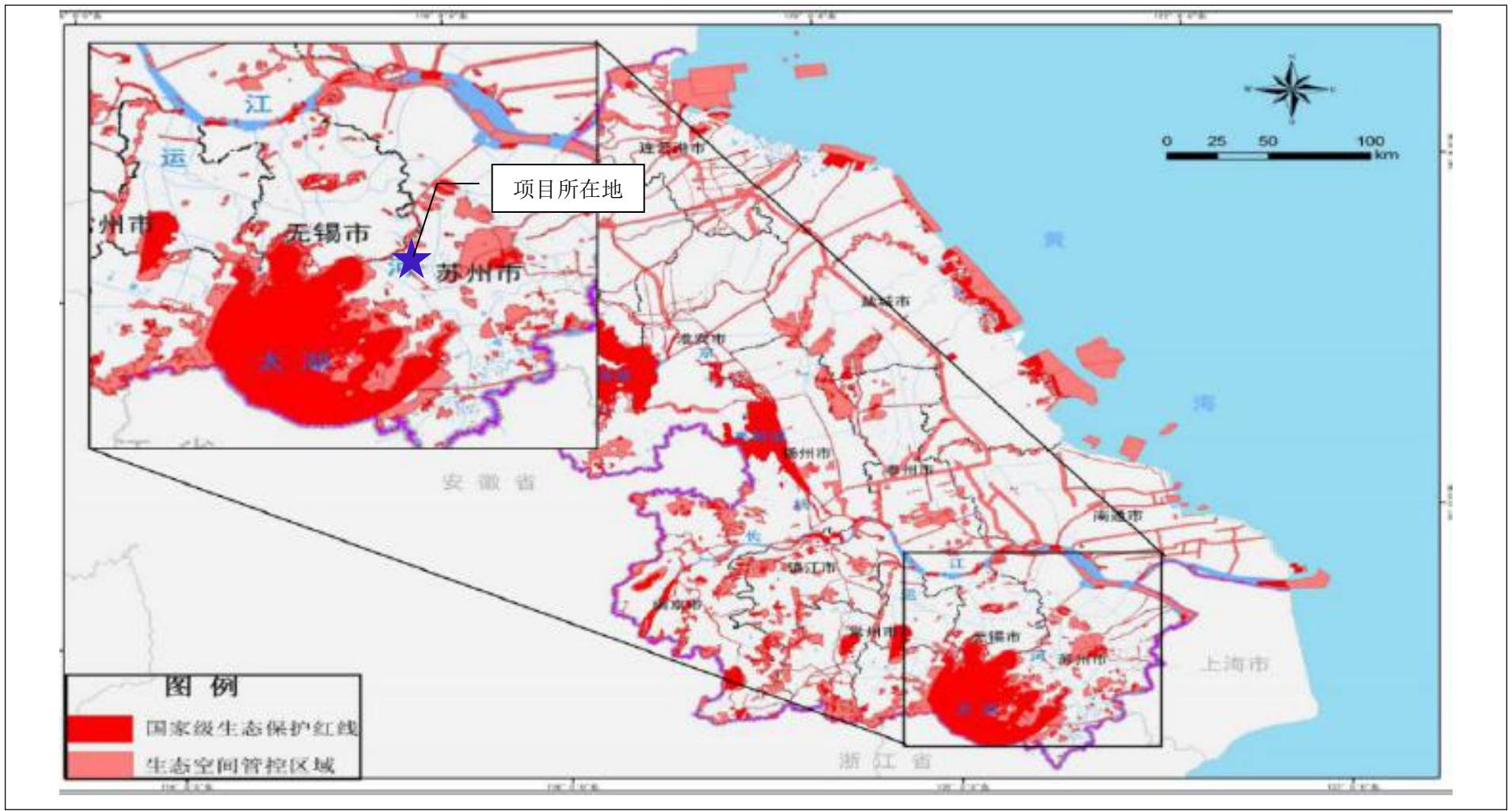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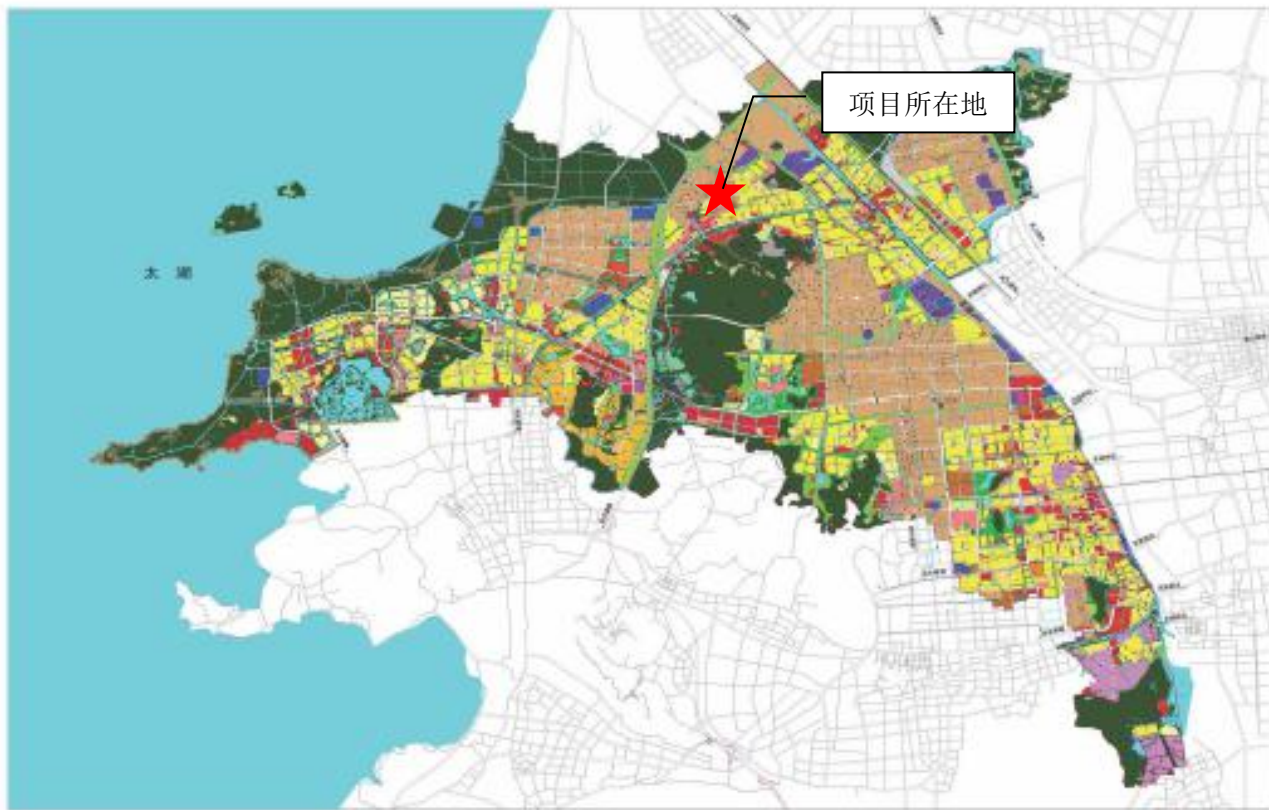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编号 32051200020210728032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6N1N43W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金梅芳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28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8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8日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苏许新项备〔2021〕195号

<b>项目名称：</b>	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2亿支针灸针、200万支新型揸针及10万支滚针新建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112-320544-89-01-487427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青花路89号	<b>项目总投资：</b>	20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2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租赁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89号房屋500平方米工业用房，拟购置新型揸针自动包装检测一体机、铝膜四边封包装机、全自动装盒机、自动外箱打包机、自动泡罩机、开线机、喷码机、塑料封口机、蒸汽消毒器等国产设备共95台/套，拟引进塑袋封口机、微差压表等进口设备共9台/套，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针灸针2亿支、新型揸针100万支、滚针10万支。（塑料粒子外购）（国家限制类、淘汰类除外）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12-14

#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112-320544-89-01-487427

<b>一、项目名称</b>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2亿支针灸针、200万支新型揸针及10万支滚针新建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1-12-14	赋码部门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22	拟建成时间（年）	202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青花路89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所属行业	医药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89号房屋500平方米工业用房，拟购置新型揸针自动包装检测一体机、铝膜四边封包装机、全自动装盒机、自动外箱打包机、自动泡罩机、开线机、喷码机、塑料封口机、蒸汽消毒器等国产设备共95台/套，拟引进塑袋封口机、微差压表等进口设备共9台/套，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针灸针2亿支、新型揸针100万支、滚针10万支。（塑料粒子外购）（国家限制类、淘汰类除外）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20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b>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b>			
项目(法人)单位	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5MA26N1N43W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周琪	手机号码	13152031018
电子邮箱	937472059@qq.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112-320544-89-01-487427



# 租房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金梅芳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 89 号房屋 出租给乙方用于生产经营，面积 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房屋租金：人民币 120,000 元/年，付款方式：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三日内开具相应凭证。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他由乙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在租赁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五、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产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六、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 金梅芳





苏 ( 2020 ) 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5028970 号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荷花路8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5 001098 0800058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2681.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2329.55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01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多种情况详见附记</p> <p>登记日期: 2020年10月28日</p>

幢号:1 用途:工业 总层数:1 面积:12.18m<sup>2</sup>  
 幢号:2 用途:工业 总层数:2 面积:162.43m<sup>2</sup>  
 幢号:3 用途:工业 总层数:3 面积:10285.23m<sup>2</sup>  
 幢号:4 用途:工业 总层数:1 面积:29.31m<sup>2</sup>  
 幢号:5 用途:工业 总层数:5  
 面积:4309.49m<sup>2</sup> (其中地下部分面积为152.30m<sup>2</sup>)  
 幢号:6 用途:工业 总层数:1 面积:7523.91m<sup>2</sup>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 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苏新排 ( 2012 ) 许字 69 号

发证单位: 苏州高新区建设局

2012 年 9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青花路 89 号
承办者	钟益平	联系电话	18962229666
接通地点	青花路	接纳项目	雨污水
施工单位	苏州建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通起用时间	2012-9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设单位领到本证后, 需与高新区市政管理部门联系, 以便保护地下各类管线的畅通, 施工期间本证应放置工地, 以便查验。</li><li>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 必须按高新区的有关规定, 进行围栏作业。</li><li>3. 施工期间, 如遇各种地下管线、测量标志、古文物等应妥为保护并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处理, 不得擅自处理。</li><li>4. 接通市政管网前对企事业内部的污水管道必须按国家给排水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规定做闭水试验, 闭水试验合格后由新区市政专业单位接通城市雨污水管网。</li><li>5. 承接污水管道的施工单位必须采用污水管材, 严禁用雨水管材替代污水管材, 杜绝雨污水合流。</li><li>6. 违反上述规定任一, 发证单位有权吊销本证, 制止接通管网, 一切损失, 均由建设单位承担。</li></ol>		



# 承诺书

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在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 89 号建设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支针灸针、200 万支新型揸针及 10 万支滚针新建项目，该项目会产生废培养基等危险废物。由于暂未产生以上危废，因此，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我公司承诺，待项目建成，有以上危险废物产生时，将严格按照环评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22016199-HJ-02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源青净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源青净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蠡太路 70 号聚金工业坊 2 号厂房 2-3 层		
受测单位	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 89 号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备注	/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批 准: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1. 检测结果:

1.1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2年1月17日)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 准表1 3类	单位	主要声源
		Leq			
N1 北厂房外1米	昼间:13:48~13:58	55.4	65	dB(A)	无
	夜间:22:18~22:28	49.5	55	dB(A)	无
N2 东厂房外1米	昼间:14:03~14:13	52.5	65	dB(A)	无
	夜间:22:33~22:43	49.1	55	dB(A)	无
N3 南厂房外1米	昼间:14:18~14:28	55.5	65	dB(A)	无
	夜间:22:48~22:58	48.2	55	dB(A)	无
N4 西厂房外1米	昼间:14:33~14:43	55.8	65	dB(A)	无
	夜间:23:01~23:11	47.3	55	dB(A)	无

注: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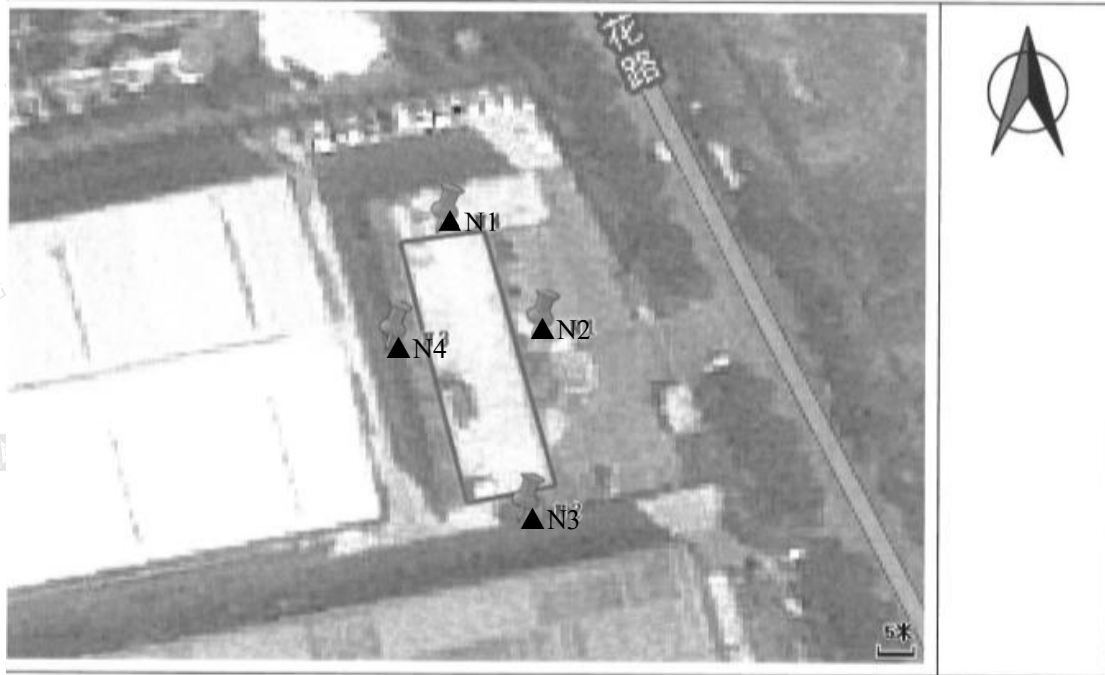
2. 代表性附件:

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点位名称	采样员	样品状态
噪声	N1 北厂房外1米	张作宇、韦祖明	/
	N2 东厂房外1米	张作宇、韦祖明	/
	N3 南厂房外1米	张作宇、韦祖明	/
	N4 西厂房外1米	张作宇、韦祖明	/



## 2.2 布点图



说明: ▲噪声采样点

## 2.3 参数

### (1) 噪声现场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N1 北厂房外 1 米	昼间:13:48~13:58	多云	2.1
	夜间:22:18~22:28	多云	1.8
N2 东厂房外 1 米	昼间:14:03~14:13	多云	1.8
	夜间:22:33~22:43	多云	1.8
N3 南厂房外 1 米	昼间:14:18~14:28	多云	1.8
	夜间:22:48~22:58	多云	1.7
N4 西厂房外 1 米	昼间:14:33~14:43	多云	1.7
	夜间:23:01~23:11	多云	1.8



## 2.4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声校准器	12100921080003	AWA6022A
手持式气象仪	12100418110004	NK5500
多功能声级计	12100921060002	AWA5688+二级

## 2.5 检测标准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报告结束\*\*\*

## —— 声明 ——

- 1.检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 2.报告(包括复制件)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4.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6.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源青净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Yuanqingj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 (Suzhou) Co.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人：** 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 源青净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苏州

**订立日期：** **2021年 10月 25日**

**合同编号：** **202110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环评报告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和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 89 号

#### 二、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对 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要求：报告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达到项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技术要求。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资料齐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协助甲方按规定程序上报环保部门审批。

#### 四、委托方（甲方）的协作事项

- 1、自合同签订 3 日内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 2、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环评工作费用。
- 3、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调查及工程分析工作。

#### 五、技术资料和数据保密

- 1、双方均负保密责任。
-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生产工艺有关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 六、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提供的报告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批要求。

##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万贰仟圆整(¥22,000.00元)。

2、合同签订收后，由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通过发改立项后(拿到发改备案证)付首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圆整(¥11000.00元)拿到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再付尾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圆整(¥11000.00元)，开6%的增值税发票。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⑤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 九、其他有关事项

1、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报告通过审批，合同费用全部付清后失效。

2、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编制过程工艺有重大调整，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3、因政策性问题导致项目环评无法通过审批或甲方放弃项目的实施，乙方无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本合同所列费用为环评报告表价格，如环评预审要求设置专

题（以环保局最终预审意见为准），则参照“计价格[2002]125号”规定每增加1个专题增收50%，由此增加的专题编制费用、评审会费等费用需另行计算。

5、甲方发生4M变更（重要负责人，机器设备，原材料，工艺等）时，需提交书面变更资料给乙方。乙方评审后确认是否发生费用增加，双方确认一致后执行。由此产生的报告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天协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89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4年10月25日
受 托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源青净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蠡太路70号聚金工业坊2号厂房2-3层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帐 号	0706678271120100015047	
			年 月 日